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

标项名称：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C分标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10月 20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签订地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1	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C分标	实施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4个乡镇轮作面积10887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087亩、稻稻苕子500亩、稻稻雪豆600亩、稻稻小麦700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1项	16300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伍拾元整(¥16300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1斤（移栽除外）；苕子每亩播种5斤；小麦每亩播种14斤；雪豆每亩播种12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2025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测产验收后的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服务地点：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4个乡镇。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委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雪豆的出苗整齐、长势良好、正常生产管理雪豆地面鲜重达到 350 公斤/亩以上。（2）小麦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150 公斤/亩；（3）苕子地面鲜重达到 1.2 吨/亩以上；（4）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其中收籽油菜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 65 公斤/亩。验收实施面积依据：一是机耕轨迹图数据，二是实施的村委干部（村委盖章）签字确认面积表。若未完成服务面积，按实际完成服务面积进行款项结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u>象州县农业农村局</u>	乙方（章）： <u>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2025年 10月 20 日	2025年 10月 20日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龙岗大道21号 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办公楼7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8858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8504228@qq.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南棉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3609300099145

中标通知书-C 分标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参加的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3-220082-GXYK）项目，经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3 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壹佰陆拾叁万零伍拾元整（¥16300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中标内容：分标 3-实施完成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 4 个乡镇轮作面积 10887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087 亩、稻稻苕子 500 亩、稻稻雪豆 600 亩、稻稻小麦 70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特此通知。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